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樂祥定期壽險附約(XER1)  
商品文號：108.01.28富壽商精字第1080000013號函備查  
111.12.02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  壽險保障

# 樂祥

定期壽險附約(XER1)

## 富邦人壽樂祥定期壽險附約 (XER1)

**階段加強** 繳費年期同保險年期，守護特定期間的風險

**彈性搭配** 定期附約形式，得依預算升級個人保障額度

**壽險保障** 按保額提供身故或完全失能給付，留愛家人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壽險保障商品專區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2

fubon.com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保險年期/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20年期	15足歲~65歲
30年期	15足歲~55歲
50歲滿期	20歲~44歲
55歲滿期	25歲~49歲
60歲滿期	30歲~54歲
65歲滿期	35歲~59歲

### 投保限額：

最低保額	5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1.單件不可超過主契約保額10倍，但累計保額小於或等於500萬元時，可不受主契約保額10倍之限制。 2.累計最高保額不可大於2,000萬元。

### 投保主約：

- 1.不可附加於定期壽險主約、投資型商品。
- 2.本附約保險年期不可超過主契約保險年期。
- 3.本附約限主契約被保險人附加。
- 4.投保主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主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6.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8.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15%，最低16.6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9.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8771-6699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保險年期：30年期

保單年度	15足歲男性	35歲男性	55歲男性	15足歲女性	35歲女性	55歲女性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17.64%	19.26%	20.50%	19.76%	20.90%	23.38%
3	21.09%	25.57%	27.11%	19.68%	26.49%	31.05%
4	24.50%	28.24%	30.23%	24.50%	30.15%	34.79%
5	23.70%	30.11%	31.90%	23.42%	31.53%	36.85%
10	33.47%	41.50%	44.97%	32.52%	44.51%	52.97%
15	30.34%	37.05%	41.81%	27.48%	41.08%	50.49%
20	24.91%	29.17%	34.65%	23.86%	33.01%	42.74%

※「富邦人壽樂祥定期壽險附約」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繳費年期/保險年期：至65歲滿期

保單年度	35歲男性	47歲男性	59歲男性	35歲女性	47歲女性	59歲女性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19.26%	13.17%	3.85%	20.90%	14.82%	5.16%
3	25.57%	16.76%	4.42%	26.49%	19.68%	5.38%
4	28.24%	17.97%	3.48%	30.15%	21.44%	4.02%
5	30.11%	18.44%	1.94%	31.53%	21.47%	2.33%
10	41.50%	20.30%	-	44.51%	24.15%	-
15	37.05%	9.58%	-	41.08%	11.56%	-
20	29.17%	-	-	33.01%	-	-

※「富邦人壽樂祥定期壽險附約」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